

# 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惠安中学保洁、绿化	计划完成时间	2025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联系人	汪霞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		
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初中教育服务	1	年	24000.00	24000.00	其他		2025-04-70
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小写：¥24000 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

资金来源	国库集中支付	24,000.00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5-04-21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5-04-21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5-04-23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5-04-23	

温馨提示：



甲方：兰考县惠安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美丽家园环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清运内生活垃圾事宜，达成此协议：

### 一、清运地点、频率

乙方需做到生活垃圾 1 周清理一次。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：惠安街道办司野村 兰考县惠安中学。

### 二、协议时间

本协议有效为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### 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：本协议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5000 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桶 0 个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每 3 个月拨付一次合同款，甲方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内之前支付季度所需金额，以汇款方式向乙方结算，付款方式为预付费。

（帐号：031010019000350 开户行：兰考农商银行营业部 单位：河南美丽家园环卫有限公司）。

### 四、甲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 5 个垃圾桶。垃圾要倾倒与桶内，保持垃圾桶配件齐全及时更换和维修，并保证垃圾桶摆放的位置合理，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

2、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，保证不将建筑垃圾、渣土、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倒入桶内。

3、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频率时，需提前与乙方沟通，适当增加清运次数。

4、在清运范围内，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群众发生冲突，由甲方负责协调。

## 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、礼貌待人、清运及时、文明操作、爱护设施。

2、乙方不承担垃圾桶内的建筑垃圾、渣土、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的清运。

3、甲方不按时缴纳托管费，乙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收缴所欠的相关费用。

4、如遇政策性变化，或有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清运垃圾出小区后，如垃圾车内的垃圾洒落市政道路等问题均有乙方负责协调。

6、乙方负责清运车辆交通安全，负责清运工人的意外伤害。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手写、涂改、添加条款无效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

赵磊

代表人：

王立

签约地点：河南 兰考

